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

謝亞彤律師

葉沛瑄律師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依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蔡伯府遺產繼承及分割事項之特別代理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。法院為前項選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。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。民法第1086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母，因該未成年子女之父、聲請人之配偶即被繼承人蔡伯府於民國110年1月22日死亡，其留有遺產，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均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人，為辦理遺產分割等事宜，惟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利益相反，爰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之叔叔即關係人乙○○為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蔡伯府遺產繼承及分割事項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特別代理人同意
02 書、印鑑證明、遺產分割協議書暨被繼承人蔡伯府先生遺產
03 明細及分配比例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全
04 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繳款書、理賠審核給付通知書等件
05 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關係人乙○○為未成年子女丙
06 ○○之叔叔，有一定之親誼關係，其並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
07 或具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任之消極原因，對未成年子女
08 之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，且關係人乙○○陳明同意擔任未
09 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稽，是由關係人乙
10 ○○擔任未成年人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蔡伯府之遺產繼承
11 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，爰依聲請選任之。又本件
12 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俾
13 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6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